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XAAA1B0068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芯）于2025年3月、2025年12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紫光国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紫光国芯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紫光国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紫光国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本公司于2025年3月、2025年12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1）第一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305号），本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699.3003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8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56,254,48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256,254,480.00元已于2025年3月汇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8111701012500902397账号内。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18日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5XAAA1B0113号验资报告。

（2）第二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635号），本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5,391,375股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74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99,883.18元。（实际发行13,192,607.00股新股）。

上述募集资金299,999,883.18元已于2025年12月汇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8111701011800965872账号和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129905725010008账号内。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25日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5XAAA1B0362号验资报告。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与保荐机构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8111701012500902397	256,254,480.00	0.00
中信银行陕西省西安分行	8111701011800965872	169,999,942.14	170,004,914.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小寨支行	129905725010008	129,999,941.04	130,003,204.93
合计		556,254,363.18	300,008,119.2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的银行账号 8111701012500902397 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注销了该账户。

3.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56,254,363.18
加：银行存款利息	190,520.46
减：补充流动资金	255,357,802.75
减：发行费用	1,078,961.60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0,008,119.29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556,254,363.1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6,436,764.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6,436,764.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5 年：			256,436,764.3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56,254,363.18	556,254,363.18	556,444,883.64	556,254,363.18	556,254,363.18	256,436,764.35	300,008,119.29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 556,444,883.64 元，承诺投资金额 556,254,363.18 元，两者之差异 190,520.46 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256,436,764.35 元，未使用金额 300,008,119.29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53.92%，后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不适用。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无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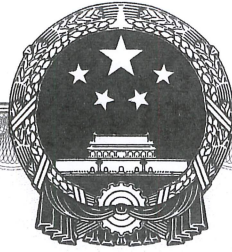
六、其他

无。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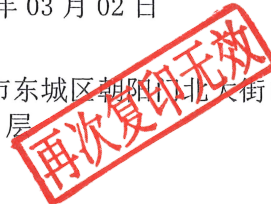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亚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7-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124197907233614
 Identity card No.



姓名：李亚望
 证书编号：610001261369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00126136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二〇〇七年二月二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y 2/m 2/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亚望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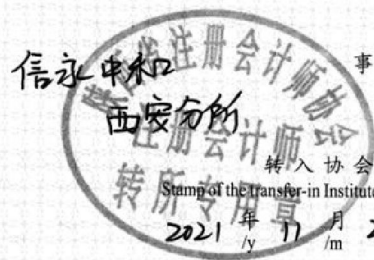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9月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25日
 /y /m /d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马如飞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4-01-21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0883198401210015



马如飞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2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